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762号

关于东莞市博仕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博仕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博仕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污染源强核算不完善；工程分析内容不完善；评价标准有误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3日
